

证券代码：920076

证券简称：国亮新材

公告编号 2026-037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伟勇）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作为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亮新材”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知识，有效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陈伟勇先生，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8月至1997年2月，就职于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并担任法制处副处长；1997年3月至2022年3月，就职于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并担任高级合伙人、管委会委员；2022年4月至2024年10月，就职于北京浩天（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并担任主任；2024年11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并担任高级合伙人、管委会委员；2013年1月至2023年8月，担任武桥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月至2024年5月，担任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特聘专家；2015年1月至今，担任国家开发银行外聘独立委员；2017年3月至2023年12月，担任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备案审核委员会委员；2020年3月至今，担任法中交流促进会秘书长；2021年4月至今，担任国亮新材独立董事；2023年2月至今，担任九三学社北京市委员会经济专委会委员；2024年10月至今，担任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任职符合相关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任职期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

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妨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本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 事会次数	以现场、 通讯方式 出席董事 会次数	委托出席 董事会次 数	缺席董事 会次数	是否连续 2次未亲 自参加董 事会会议	列席股东 会次数
陈伟勇	11	11	0	0	否	6

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因此，我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本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调整前委员（至2025年8月25日）、提名委员会的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会议涉及的相关议案认真审议并提出合理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确保董事会及经营层规范高效运作，从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年，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3次，包括审计委员会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

报告期内公司未设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在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积极推动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高效协同，切实保障公司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股东会等机会，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切实提升对投资者的保护意识，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利用参加董事会及列席股东会的机会定期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适时提出专业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本人对所有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附件进行认真审核，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向有关人员询问，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进而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学习证监会等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持续提升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切实增强合规意识和风险判断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加专业的意见与建议。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等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定期沟通公司运营情况，提供文件资料，积极配合本人有效行使职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被收购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按时完成了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我认真审阅相关报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的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需求，有利于保障或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为完善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25年8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新任的职工代表董事由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的任命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

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增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董事会成员由7人增至9人，新任董事的任命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参考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同行业公司薪酬水平及岗位职责等因素制定的，能够激励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挥积极性，推动公司发展，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查公司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切实发挥独立董事履职作用，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后续本人将继续恪守独立董事职责，明确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角色定位，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合理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伟勇

2026 年 4 月 28 日